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8號

聲請人即債 劉昱(原ID：Z0000000000)

務人

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對人即債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代理人 袁宜榛

相對人即債 鄭智中

權人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，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，於每月20日給付。

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，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、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，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，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計算前項第3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，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，及

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；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，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，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3項、第64條之1第1款、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3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。又查債務人任職於漢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，擔任二樓管理室保全人員，112年9月至113年2月平均每月收入33,930元【計算式：（33,597元+33,597元+33,597元+33,597元+33,597元+35,597元）÷6月=33,930元】，此有債務人陳報狀、員工薪資表、漢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函文、員工薪資明細表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、所得查詢結果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

三、再查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自聲請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，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六年分72期清償，每期清償16,989元。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，且核屬適當、可行：

（一）經查債務人名下雖無財產，惟尚有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雄人壽）保單解約金161,916元，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、所得查詢結果、遠雄人壽函文在卷可稽，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，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。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，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。

（二）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，其自陳每月生活費用17,303元，未逾

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4,419元之1.2倍即17,303元之上限，要屬合理。

(三)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2,442,960元【計算式：收入33,930元/月 $\times$ 72月=2,442,960元】，加計前開保單解約金161,916元，扣除6年間必要生活費用1,245,816元【計算式：17,303元/月 $\times$ 72月=1,245,816元】後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1,223,154元【計算式：(2,442,960元+161,916元-1,245,816元) $\times$ 9/10=1,223,154元】，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，清償總額1,223,208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。

(四)綜上，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尚撙節支出、傾盡其所有，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10分之9用於清償，提出每月清償16,989元，共72期之更生方案，清償總額1,223,208元，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，故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、適當、可行。

四、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，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，重建經濟生活，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有固定收入，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，且無本條例第63條、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，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，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，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，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，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，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，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2 附表：更生方案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03

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六年共計72期，於每月20日清償

債權人	債權金額	債權比例	每期清償金額
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3,235,923	85.79%	14,575
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36,000	0.95%	161
鄭智中	500,000	13.26%	2,253
合 計	3,771,923	100%	16,989

總清償金額：1,223,208元，清償成數32.43%。

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，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。

補充說明：

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，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，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（資產管理公司、民間債權人除外），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，辦理相關手續。

04 附件：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

05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，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
06 生活限制：

07 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
08 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
09 三、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。

10 四、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
- 01 五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速鐵路及航空器，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
02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。
- 03 六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- 04 七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- 05 八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- 06 九、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。
- 07 十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。
- 08 十一、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。